













## |若戶籍/通訊地址一致・||郵遞區號||選擇戶籍地址在勾選同上即可





#### 口服如此小咖啡本加工

日間部新生網路註冊及宿舍申請系統

【40000000 測試人員 同學】







		<b>※ 住宿相關規定說明:</b> 1.本契約所列各項條文不得與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牴觸,若有牴觸,以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為準。 2.學生申請宿舍,經學校安排床位後,即發生契約效力,住宿生必須遵守住校相關規定【宿舍申請與管理實施辦法】請上住宿服務組網站查詢。
	功能目錄	3.本校住宿門禁管理,於凌晨一時至清晨六時只能進不能出。 4.申請住宿為一學年(住宿費依總務處訂定之金額分上、下學期繳交),另加住宿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,保證金在第一次繳納住宿費時一併繳交。 5.幣中約4.60%期期回用低估於時後,100%,100%,100%,100%,100%,100%,100%,100
<b>総</b> 新約	生網路資訊 最新公告	<ol> <li>5.学生登記任借後即視问取得任借貨格任借成立,如無故放案任借取甲運返借初未依規定完成繳買者,將不得否加下一学半度任借(拍戰)並没收3000元保証金。</li> <li>6.每間廢室以住滿為原則,廢室及床位由學校排訂,嚴禁私自頂讓及調換床位,違反規定者依宿舍申請與管理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7.離、退宿時廢室已清潔及淨空(恢復進住時環境)後,經宿舍管理人員檢查公物財產清點無缺及繳回大門瓷釦、廢室、內務櫃、書桌鑰匙、冷氣遙控器完成退宿程序,再予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住宿保證金(舊生續住時保證金延用)。</li> <li>8 第二學期同歸申請,請自行會妥滿床位數,在規定期限內一起提出申請,如有人數不足,承辦單位有權加以合併或不參理申請,請同學配合。</li> </ol>
->	繳費單列印	9.以上如不合時宜,學校將適時修訂。
>	宿舍申請	

### 住宿生活公约:

🕨 本人概況填寫

▶照片上傳

🌔 簽退

一、宿舍『寧靜時間』【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;晚上十一時至清晨六時】,禁止大聲喧嘩,以免妨礙他人。

- 二、學生需每日整理內務,寢室內應隨時保持整潔。
- 三、住宿生應養成節省水、電並共同愛惜公物。
- 📕 四、寢室不得使用電爐、快鍋、電熨斗、瓦斯爐、電茶爐、電湯匙、電冰箱、電焊設備及未經總務處許可之電器用品,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(如因故發生火災,除家長應負賠償責任外,當事者應負刑事之責任) 。
- 五、非該宿舍人員來訪應先至住宿服務組登記會容(報備之訪客必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)。
- 六、住宿期間應參加宿舍各項防災演練。
- 七、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,採違規記點制度: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住宿服務組含監、宿舍幹部、教官、校安人員,執行違規記點,並通知家長;凡違反下面各項違規累滿十點(含)者,住宿服務組得視情節輕重,以服務教育折抵違規點數 或勒令退宿,且不得再申請住宿,其行為另有違反校規者再提交生活輔導組,按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  - 1、擅自頂讓床位扣五點、霸佔床位扣十點、任意調整床位扣三點、或拒絕
  - 他人合法進住扣五點,情節重大者勒令限期撤離宿舍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  - 2、於宿舍區賭博、酗酒鬧事、門殿及非吸煙區吸菸,情節重大者扣十點。
  - 3、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,情節重大者扣十點。
  - 4、擅自留、宿非住宿生者。(報備過之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)扣六點
  - 5、擅自留、宿異性者扣十點。
  - 6、引介商人、宗教人士及其他未經學校許可之人士進出學生宿舍者扣八
    - 點。
  - 7、擅自使用未經總務處許可之電器者扣六點。
  - 8、擅自在宿舍内炊膳者扣六點。
  - 9、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扣十點。
  - 10、擅自更换或對調寢室門鎖、衣櫃、書桌鎖匙者扣六點。
  - 11、寒暑假期間不按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扣十點。
  - 12、汽、機車、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,經取締仍不願配合者扣五
  - 點。
  - 13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,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扣十點。
- 14、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,扣十點。
- 15、偷竊他人財物者扣十點。
- 16、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,逾期不賠償者扣十點。
- 17、私架網站或利用網路、電話從事不法行為者扣十點。
- 18、違反其他相關住宿規定者,依情節輕重扣點。
- 八、為查證確認以上條文各款事項,校安中心教官及輔導人員得會同舍監或其 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檢視。



#### 新生需同意上述各項規定及生活公約才可以登記住宿

※此新生登記系統開放管道(聯合甄選新生(四技)、單獨招生、聯合登記分發(二技、四技),若非以上管道請洽住宿服務組(06)5979566分機7310或7308詢問謝謝!!

## 13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,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扣十點。 14、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,扣十點。 15、偷竊他人財物者扣十點。 16、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,逾期不賠償者扣十點。 17、私架網站或利用網路、電話從事不法行為者扣十點。 18、違反其他相關住宿規定者,依情節輕重扣點。 碩士班新生(聯合登記分發) 八、為查證確認以上條文各款事項,校安中心教官及輔導人員得會同舍監或其 符合條件者 按同意才能進入 請洽住宿服務組 他相關人員進入廢室檢視。 新生需同意上述各項規定及生活公約才可以登記住宿

※此新生登記系統開放管道<u>(聯合甄選新生(四技)、單獨招生、聯合登記分發(二技、四技)</u>,若非以上管道請洽住宿服務組(06)5979566分機7310或7308詢問謝謝!!

同意

<ul> <li>功能目錄</li> <li>新生網路資訊</li> <li>▶ 最新公告</li> <li>▶ 繳費單列印</li> <li>▶ 宿舍申請</li> <li>▶ 本人概況填寫</li> <li>▶ 照片上傳</li> <li>▶ 簽退</li> </ul>	宿舍登記 如有住宿相關問題請洽住宿服務組(06)5979566分機7310或7308詢問。 宿舍登記時間: 截止。 目前限推薦甄試生(四技)登記,非推薦甄試生(四技)無法登記。						
	本學期宿舍床位	第一宿舍(女生) 10 第二宿舍(女生) (男生) 第三宿舍(男生) 第四宿舍(女生) (男生)					
	目前已登記人數	第一宿舍(女生)16 第二宿舍(女生)5 (男生)11 第三宿舍(男生)34 第四宿舍(女生)18 (男生)17					
	申請宿舍別 [務必圈選]	選填欄 :[ 〇 第一宿舍(限女生)][ 〇 第二宿舍(男,女)][ 〇 第三宿舍(限男生)][ ④ 第四宿舍(男,女)]					
點選申請宿舍 別與身份別後	身份別 [務必圈選]	選填欄: ● 一般生 ○ 身心障礙生 ○ 離外島生(宜花東) ○ 低收入戶生 ○ 原住民					
冉點選登記	您尚未申請宿舍!! 登記						





# 宿舍登記

🔹 🕨 最新公告 🖒 繳費單列印 🔤 🕨 宿舍申請 🌔 本人概況填寫 ------> 簽退

若要重

其他宿

😫 新生網路資訊

## 如有住宿相關問題請洽住宿服務組(06)5979566分機7310或7308詢問。

宿舍登記時間: 截止。

目前限推薦甄試生(四技)登記,非推薦甄試生(四技)無法登記。

	本學期宿舍床位	第一宿舍(女生)10 第二宿舍(女生) (男生) 第三宿舍(男生) 第四宿舍(女生) (男生)					
	目前已登記人數	第一宿舍(女生)16 第二宿舍(女生)5 (男生)11 第三宿舍(男生)34 第四宿舍(女生)19 (男生)17					
	申請宿舍別						
	[務必圏選]						
告要重新選擇	身份別						
- 3.0 / A ま他宿舍請點	[務必圏選]						
選取消登記	您已登記申請第四宿舍!!						
	取消登記						

# 日間部新生網路註冊及宿舍申請系統











學號	99999999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	
入學方式	技優觀審生										
	○本國 原住民:	非原住民 ~									
* 国 素茸											
調力超統一論	*****6789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87年1月1日										
*出生地	省~										
性別	女					善喜 図 音 🖻	▣鈓Ω千				
*血型							明田応日				
戶藉地址	# 郵遞區號: 744	郵遞區號: 744									
符)	2 地址:	地址。									
戶籍   所在地狀況	□ 離、外島 (如月	離、外島(如戶籍所在地為離島澎湖、或外島金馬等地,請勾選此項)					最多為10碼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: 744 地址:	垂彩透直電號: 744 地址:									
*聯絡電話 或手機	* 聯絡電話 電話										
*入學前學歷	高職畢業 🖌										
入學前學校											
	國中										
*學藉及入學	高中職										
<ul> <li>◆ ①11</li> <li>◆ ② 未役(需辦理緩徵) ● 女性免役 ○ 免役(請附免役證明)</li> <li>● 役畢 軍種:</li> <li>● 復畢 軍種:</li> <li>● 補充兵(以上辦理儘召) ● 現役</li> <li>● (請附 退伍令 或完成 二階段 結訓令 或補充兵證明書影印本)</li> <li>□ 除役-義務役士兵:36歳、志願役士兵:45歳、士官及尉官:50歳、士官長及校級軍官:58歳以上(以上規定以「後備指揮部」公告為準)</li> <li>免辦儘後召集: ● 替代役 ● 國民兵 ● 國中小教師 ● 其他單位已辦儘召</li> <li>※ 以上勾選如有不實,發生兵役問題應自行負責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
*婚 姻	○未婚 ○已婚(	配偶姓名:	出生	生年月日:	)						
*宗 教	○無 ○佛教 ○	基督教 ○ ∋	天主教 〇 回教 🤇	○道教 ○其他[		]					
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 □ 智能障礙 □ 視覺障礙 □ 聽覺障礙 □ 語言障礙 □ 肢體障礙 □ 身體病弱 □ 嚴重情緒障礙 □ 多重障礙 □ 其他(諸依昭領有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上註明的「障礙類別」勾撰)										
曾患特殊疾病 吕											
	JT火(A.B.C.D.E) し 脳炎 し		♡貝								
● 是否領有 ● 重大傷病卡	是否領有 重大傷病卡 ○是 ◎否										
AND AND A DOM	姓名	關係			通訊處			聯絡電話或手機			
*監護人與 取争脳役()	護人 一	祖孫	郵遞區號:	(務必填寫5碼)地址:			電話	、手機			
新·尼·柳柏八.	急聯絡人		郵遞區號:	(務必填寫5碼)地址:			電話	、手機			
存檔											

## 照片上傳





照片檔上傳